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博羽

謝國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5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公訴意旨認被告鄒博羽、謝國禎本案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互為告訴人，均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